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與各支援系所合作協議書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人社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人社院主管會報討論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人社院主管會報討論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2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人社院學士班班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3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人社院學士班班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人社院學士班班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本院為釐清院學士班（以下簡稱「學士班」）與各相關支援系所（包括經濟系）之合作關係，特訂定此合作協議書。

二、班主任及副主任之遴選方面：

（一）班主任任期屆滿，主修學程應輪流推派符合本院主管遴選辦法之候選人至少一名進入遴選程序。

（二）輪流推派方式由學士班主任、主修學程系所主管及主修學程代表共同商議。

（三）副主任得由主任依主管遴選辦法提請院長同意後任命。

三、關於人員支援方面：

（一）各支援系所得派任教師到學士班擔任專任教師。學士班專任教師由各支援系所與學士班合聘，學士班主聘。專任教師之人選由學士班與各系所或相關單位協商產生。

（二）主修學程得派至少一位教師於學士班擔任專任教師，並擔任班務會議成員。專任教師的聘期尊重各支援系所與學士班之間的協議，分成二年與三年兩種方案，得延長至六年或以上。為維持學士班師資結構之穩定，各支援系所在不影響原系所運作之情形下，應給予有意願留在學士班之專任教師最大之支持。

（三）學士班專任教師之升等、評量，依學士班之相關規定辦理。休假、進修，另訂之。

四、關於課程支援方面：

（一）學士班的系共同必修課程，由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規劃。學士班專任教師有義務優先開設共同必修課程。

（二）歸屬相關單位之課程（含共同必修課程與專業學程課程），由相關單位提供。

五、關於學務支援方面：

（一）學士班專任教師擔任大一、大二學生之導師。學士班大三、大四學生之學務輔導或導師任務，原則上由專業學程負責。

六、本合作協議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必要時得由各相關單位提案，於院務會議檢討修正。